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非学历培训 任务分解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《广东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（单位）关于转发《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》的通知》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实现学校“立足汕头、服务粤东、辐射广东，精准服务产业，产教协同育人”的办学目标，履行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，提升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质量与规模，凝聚全校力量，共同推动学校非学历培训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依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攻关任务、“双高”建设、创新强校工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整合学校培训资源，实现学校非学历培训工作的培训规模、效益的显著增长，培训领域覆盖面显著提高，培训质量、效果显著提高，培训满意度达 95%以上，确保完成各项年度任务，高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的考核。

二、任务分解

根据非学历培训相关考核指标进行任务分解，按照学校“省域”

高水平院校建设任务书、创新强校工程（2023—2025）考核指标、重点工作要点和重点攻关项目的工作目标等目标任务，成人教育部、各二级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心理与教育教学部等二级单位共同承接完成。具体任务分解见下表：

序号	二级单位	基础数据		非学历培训年度任务		备注
		在编教职工数(人)	在校生(人)	到账经费(万元)	人日数(人日)	
总计			14031	800	43240	人日数>=在校生数×3
1	成人教育部		0	400.00	21047	按全校在校生数×1.5 计算
2	电子信息学院	67	2196	52.76	3294	按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0.7874 万元/人标准计算；非学历培训人日数按在校生数×1.5 计算
3	先进制造学院	62	2450	48.82	3675	
4	财经商贸学院	80	2869	62.99	4304	
5	应用外语学院	64	1407	50.39	2111	
6	建设生态学院	76	2718	59.84	4077	
7	文化旅游学院	47	1407	37.01	2111	
8	艺术设计学院	63	984	49.61	1476	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37	0	29.13	866	预增量
10	心理与教育教学部	12	0	9.45	281	
(2-10)项小计		508	14031	400.00	22194	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质量保障

各二级学院、学部要加强对本部门非学历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办学责任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规范办学，确保培训项目的课程设置合理、教学方法有效、培训效果显著，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，培训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非学历培训工作的办学经费的开支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汕市财行〔2017〕22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鼓励二级学院通过社会服务、项目合作等多种途径拓宽经费来源渠道，保障非学历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（单位）《关于转发〈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中第二（三）条：“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收入，可按规定将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；可按规定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，按不超过 60%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，并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。职业院校要完善校内分配制度和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，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。”，在项目完成后由计划财务处按扣除直接成本后 60%的比例，核定项目可提取绩效金额；项目主办部门制定绩效分配方案，报人事处审核后按规定进行奖励，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开展非学历培训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非学历培训业绩纳入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

由教学督导室负责学校非学历培训的总体考核工作。专任教师参与非学历培训教学的学时数可作为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重要指标之一。